

## 鹿城区初创企业免费代理记账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采购机构：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温州口碑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理记账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编号：Z-CSLC20250305006）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理记账服务项目委托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下一轮采购完成时间），甲方将视执行情况酌情延长协议的执行。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高质量服务，不得提出本协议书内容之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第二条**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记账代理服务内容包括：对标项区域内符合条件且愿意享受政策的个转企企业（2025 年 1 月 1 日后个转企”企业）、初创企业（2025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服务对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提供三年/首年基础代理记账服务、申报纳税等涉税事项办理、企业年度报告；指导企业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引导有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不限区域）转型升级为企业；通知到位标项区域内所有符合优惠政策的企业。

4 个区域成交单位联合派遣不少于 1 名人员入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做好企业代办、政策宣传服务。鼓励成交单位免费为标项区域内新设立的其他企业提供首年基础代理记账服务。在 6 月底前完成 2025 年度温州市民生实事鹿城区免费代理记账服务任务数进度超 50%，未完成的部分单价扣除 30%。

**第三条** 乙方在与服务对象签订合同签订前，应先将服务对象的基本情况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确认符合条件的，方可享受免费代理记账优惠政策。

**第四条** 乙方中标标段：标项四，预算金额 17.5 万元，新开办企业及个转企企业的住所地位于丰门街道、仰义街道、藤桥镇、山福镇。

协议价格：由甲方支付乙方一年服务费每家 8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下一轮采购完成时间

### **第五条 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确定财务代理服务内容和具体要求；
2. 对乙方财务代理服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3. 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4. 按协议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制度的要求完成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等工作；

2. 对会计核算资料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3. 执行服务单位的工作纪律和工作制度；

4. 按协议规定收取服务费用，有权拒绝服务单位的不合法、不合理要求。

####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成交标项预算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金额采购人每季度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按每季度向符合上述第二条第二款要求的实际服务对象提供的服务进行结算，每月清算，在每季次月的 10 日内支付，最后一个季度的费用在合同结束后 10 日内结清。（遇节假日顺延）。

若服务期限未到，采购预算已支付完毕，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次采购预算支付完毕止；若服务期限已到，采购预算未使用完，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限完毕止。

#### **第七条 合同组成**

合同由《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作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因技术、劳动等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本项目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造成甲方实际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有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未收到满意的书面答复，甲方将有权视情形在发出通知后 28 日内或甲方认为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终止。双方按有效的设计工作量结算费用。若由此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时，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



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合同书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需求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2、采购预算已支付完毕自行终止。
-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 (5)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 第十二条 其他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机构单位（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4月30日

供应商单位（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869479186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温州市鹿城区